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8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恒大高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等相关回复材料。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恒大高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事项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